

##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 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 二、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協議書。（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說明：

（一）本協議書業經 99 年 9 月 1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審議。

（二）根據協議書，須分別向兩校提交兩本不同論文及通過兩次口試，才能滿足其碩士學位授予要求。兩本不同論文係指「內容不同」的兩個論文；即是，兩個論文的研究主題可以相互關聯，但須為不同的子題。

- 三、「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配合本校學生成績採「等級制」，修正相關法規。（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99 學年度起，學生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

- （一）本校「學則」第 12、31、49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38)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或等級制E)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38)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73)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或等級制A-)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二)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38)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p>

(三)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一條</p> <p>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p>

(四)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1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p>	<p>第十一條</p> <p>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p>	<p>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p>

(五)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1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p>	<p>第十一條</p> <p>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p>	<p>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p>

(六) 本校「學生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第 6、8、9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成績單上各種成績，依學生入學年度適用規定，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等級制記之。</p>	<p>第六條</p> <p>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p>	<p>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申請手續：</p> <p>一、於成績表件自動繳費列印系統申請或填寫申請單（可網路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p> <p>二、繳交工本費。</p>	<p>第八條 申請手續：</p> <p>一、填寫申請單（可網路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p> <p>二、繳交工本費。</p>	<p>新增現行作業申請方式。</p>
<p>第九條</p> <p>領取時間：<u>中文成績單、中文在學證明、中文名次證明當場領取，其餘次一個工作日後至註冊組領取。</u></p>	<p>第九條</p> <p>領取時間：三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p>	<p>依現行作業修訂。</p>

二、案由：本校「書卷獎暫行辦法」第 1、2 條及辦法名稱修正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

(一) 第 1 條：修正通過 (21 位同意)。

(二) 修正提案：刪除「四、業已離校的學生」。

決議：未通過；保留「四、業已離校的學生」(11 位同意刪除，18 位反對)。

(三) 辦法名稱修正：通過 (31 位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五內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給予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第一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內同年級第一名，各給予下列之獎勵： <del>(一) 獎狀乙張。</del>	為獎勵學生，放寬得獎標準、提高書卷獎得獎名額，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二條 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其名額不得遞補。 一、留原年級重讀學生。 二、該學期曾受處分的學生。 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九學分) 四、業已離校的學生。	第二條 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其名額可以遞補。 一、留原年級重讀學生。 二、該學期曾受處分的學生。 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十二學分) 四、業已離校的學生。	配合上款條文的修正，刪除第二款名額可以遞補之規定。 另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學士班四年級應修習學分數與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不符。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書卷獎辦法	書卷獎暫行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務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 56 條修正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本案為研發處於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提案，背景說明如下：

- 1、查本校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等同各級教授，而研究人員在中心工作除進行與中心任務有關之各類研究工作及服務工作外，亦支援各系所開設各類所需課程。目前本校全校僅有四位研究人員(原科中心 3 名與奈材中心 1 名)，在人數不足以應付中心各項工作時，原科中心與奈材中心多項

工作，均須由系所專長相近之教授支援，由此也可見此兩職位之相互補充性與取代性。

- 2、依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第五點規定：「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其中，「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對於研究人員於研究環境上造成限制，因中心性質原本即與系所不同，各中心主要成員以研究員及技術人員為主，而系所除教授及技術人員外，還有許多學生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在實驗研究上確實需要多位碩博士生協助進行，方能順利完成，故請校方考量上述情形，取消本校對於研究員指導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與「人數限制」之規定，如此不僅能增進研究員研究績效，對於學生研究學習，亦能獲得雙贏局面。

(二) 校務會報決議：

- 1、建議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第五點修正為：「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及指導研究生。」
- 2、本項結論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修正本聘約第五點內容。

決議：通過。(29位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資格。</p>	<p>第五十六條 .....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四、案由：大陸學生招生計畫書。(提案單位：招生組) - 附件 4

※囿於相關法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本案暫緩表決；請將計畫書攜回，如有建議，請提供招生組參考。

五、案由：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學生修習體育課程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 目前以體育績優管道入學者有體育保送生與預計 100 學年甄選入學之體育資優生，錄取之目的即期能以其運動專長提升各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並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 (二) 惟部份學生入學後並未修習校隊體育，非但不能達成錄取之由衷，反而嚴重影響運動代表隊的士氣。
- (三) 是案已於 100 學年度大一不分系招生委員會上討論通過，將於招生簡章上述明「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個學期」，爰此，建議將體育課程修課規定修正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33 位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程，不得缺修；大一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通過體適能測驗者，得免修「體育」課程 2 學期(運動績優入學生不適用)。</p> <p><u>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 學期；惟特殊情形者，由體育室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習非「校隊體育」之體育課程。</u></p>	<p>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通過體適能測驗者，得免修「體育」課 2 學期。</p>	<p>一、99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p> <p>二、增加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校隊體育」之規定。</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午 12:10)

##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10～11：45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唐傳義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 壹、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
- 二、科技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 2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3
- 四、99 學年度新制選課制度。（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4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 學年度設置「法律學分學程」。（提案單位：科技法律研究所）  
決議：通過。（31 票贊成，0 票反對）—附件 5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五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30 票贊成，0 票反對）—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p> <p>（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u>兼任</u>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五、推薦及評審作業： .....</p> <p>（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考量部分院級單位兼任教師比例較高，能推薦的人數相對減少；為鼓勵兼任教師之優良教學，改將兼任教師人數納入計算。</p>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36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 <u>二年級起</u> ，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六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 <del>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del> ，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另定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33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 <u>不超過</u> 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延畢生或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較少，當學期僅修 2 門以下課程時，若有學習需要時，將無法進行校際選修，建議放寬是類身份之限制。

五、案由：

(一) 討論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採「等級制」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8

決議：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二) 修正本校「學則」第 22、27、59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本校成績(含學業、操行成績)改採「等級制」。

決議：修正後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記分法，以C-為及格。 <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 <u>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一、因成績給分方式改變，新增等級制記分規定。 二、新增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三、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暨其相關事宜訂定於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u>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u>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定義其學分數暨平均分數之採計方式。</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u>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C-為及格。</u>  <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一、因學業成績給分方式改變，新增等級制記分規定。          二、新增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	--	---

(三)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2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10

六、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17 票贊成，0 票反對) —附件 1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1:45)。

##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 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協議書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為促進兩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共同培養優秀碩士生，同意建立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專案並共同簽署本協議書；依據本協議書，兩校學生須分別滿足國立清華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授予要求，方可獲兩校分別頒發之碩士學位，其相關規範與條件分述如下：

- 一、兩校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展開碩士生聯合培養合作。
- 二、兩校每年可各推薦十名聯合培養碩士生，並分別於規定時間前將推薦學生資料送對方學校審查，以便辦理學生甄選及抵校相關手續。
- 三、聯合培養碩士生須在兩校同時註冊學籍，在學時間須滿足兩校的相關要求。
- 四、兩校互認學分：聯合培養碩士生須根據專案培養方案分別修滿在兩校要求的學分，並依據各校的相關規定進行認定轉移。
- 五、聯合培養碩士生須分別向兩校提交兩本不同的學位論文和學位申請，並須分別通過兩校的答辯和學位審議；學位論文須在兩校教授共同指導下完成。
- 六、原則上，聯合培養碩士生向派出院校繳納學雜費，其他費用（包括住宿、餐費、旅費、醫療費、保險費、書籍費等）原則上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兩校同意為學生積極爭取獎學金。
- 七、聯合培養碩士生由接收院校協助辦理簽注等相關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兩校須為聯合培養碩士生安排住宿（以學生宿舍為主）。
- 八、本協議為聯合培養專案之框架協議，兩校合作院系間須另行簽署專案執行協議。
- 九、本合作協議書繁體字版與簡體字版共兩式兩份，雙方分別執繁體字版與簡體字版各壹份，在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兩大學可隨時通過協商更改協議內容，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 北京清华大学与新竹清华大学

## 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协议书

北京清华大学与新竹清华大学为促进两校之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培养优秀硕士生，同意建立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并共同签署本协议书；依据本协议书，两校学生须分别满足北京清华大学及新竹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要求，方可获两校分别颁发之硕士学位，其相关规范与条件分述如下：

- 一、两校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展开硕士生联合培养合作。
- 二、两校每年可各推荐十名联合培养硕士生，并分别于规定时间前将推荐学生数据送对方学校审查，以便办理学生甄选及抵校相关手续。
- 三、联合培养硕士生须在两校同时注册学籍，在册时间须满足两校的相关要求。
- 四、两校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硕士生须根据项目培养方案分别修满在两校要求的学分，并依据各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转移。
- 五、联合培养硕士生须分别向两校提交两本不同的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并须分别通过两校的答辩和学位审议；学位论文须在两校教授共同指导下完成。
- 六、原则上，联合培养硕士生向派出院校缴纳学杂费，其他费用（包括住宿、餐费、旅费、医疗费、保险费、书籍费等）原则上均由学生自行承担，两校同意为学生积极争取奖学金。
- 七、联合培养硕士生由接收院校协助办理签注等相关事宜，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两校须为联合培养硕士生安排住宿（以学生宿舍为主）。
- 八、本协议为联合培养项目之框架协议，两校合作院系间须另行签署项目执行协议。
- 九、本合作协议书繁体字版与简体字版共两式两份，双方分别执繁体字版与简体字版各壹份，在双方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两大学可随时通过协商更改协议内容，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新增及更改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修正內容請詳見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心理與輔導知能</u>	教育心理基礎	選修課程類別名稱修正
<u>教學知能</u>	教學方法	
<u>教育研究知能</u>	教育研究	
<u>多元教育知能</u>	多元教育	
<u>教師專業知能</u>	學校行政	
<u>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u>	學習困難與輔助教學	更改課程名稱
<u>認知與學習</u>		新增課程於「 <u>心理與輔導知能</u> 」類別
<u>國文教學專題</u>		新增課程於「 <u>教學知能</u> 」類別
<u>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u>		新增課程於「 <u>教學知能</u> 」類別
<u>英語口語表達</u>		新增課程於「 <u>增能課程</u> 」類別
<u>華語口語表達</u>	口語表達	更改課程名稱

#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3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1205號函核定  
 年 月 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號函核定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4小時學分3學分之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三選一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至少修習1科2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至少修習2科4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學知能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教育	2	
		國文教學專題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教育研究知能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多元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1. 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至多可承認4學分 2. 「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礎」為上課3小時學分2學分 3. 「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2小時學分1學分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教師專業知能	人際溝通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增能課程	華語教材教法	2	
		華語教學實務	2	
		華語教學實習	3	
		漢字教學	2	
		華語詞彙及語法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華語口語表達	2	
國語文進階		2		
國語文基礎		2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英語口語表達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大陸學生招生之整體評估

### 一、本校現況概述

清華大學的願景為發展成為一所「學術卓越、提供高品質教學、有優質研究教學環境、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工程科學均衡發展、具特色校園文化、經營績效卓著、與社區及科學園區共榮、與社會及產業緊密互動之具國際水準的國際化一流大學」。本校除追求學術研究更上層樓外，教學方面亦有創新而完整的規劃，並已調整組織架構，以提升學校整體運作效率，使清華校務推動更具國際競爭力。並期許五年內達成亞洲一流大學水準，十年內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將有 5~6 個具潛力成為世界級之頂尖重點領域。15~20 年間將能達到世界前 50 名之目標，並將有十個以上具潛力成為世界級之頂尖重點領域。

除了學術成就卓越外，本校校務運作亦具開創性，本校早於民國 70 年，在國內大學中，首先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現改名「研究發展處」)，專責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專案補助具潛力之研究。民國 71 年，開風氣之先，規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清華毛高文前校長，在轉任教育部長時，將此一作法帶至教育部以為補助大學院校的依據。根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創立國內第一個「人文社會學院」及「生命科學院」，2000 年更首創「科技管理學院」。本校是我國最早重視通識教育的大學之一，首開「全國通識教育會議」，影響深遠，首創「通識教育中心」，並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是國內第一個提供共通性課程的學院級組織。本校關懷弱勢，於民國 79 年成立「清華盲友會」，開創為盲友提供有聲書服務；為殘障學生提供完善的就學環境，本校為國內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比率最高的研究型大學；最近則率先推出改良式甄試入學機制「繁星計畫」，對縮小城鄉差距發揮極大作用，普獲社會肯定。追求卓越創新與校園文化之多元融合向為本校既定之目標與方向。

本校校園地理位置理想，與交通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家太空中心等為鄰，可就近與我國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主要產業研發機構及主要產業園區，做緊密的產學研合作。本校校園景觀優美，自然生態豐富，校地寬闊完整，佔地 105 公頃，有可供未來發展之空間。另外，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取得宜蘭園區 26 公頃，未來將再增加竹東校區 35 公頃。竹東校區相當接近新竹校區，更擴大本校之未來發展空

間；宜蘭園區則配合宜蘭地區發展，規劃進行產學研發、創新育成及推廣教育，以延伸本校的觸角。

綜上所述，本校的優勢包括有輝煌的歷史與優良的傳統、培育傑出校友、研究風氣盛、各學院均衡發展、學術成就受肯定、校務具開創性、校園位置佳、具有勇於創新的校園文化、校地寬廣有未來發展空間等，極具潛力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但本校亦面臨許多困境，包括：政府經費補助不足、校務基金有限及財務吃緊、教研環境與校園基礎設施亟待改善、研發能量待加強、生師比以頂尖大學而言仍偏高、國際級頂尖學者不足等。

## 二、校務發展策略

為了研擬具體校務發展策略，本校首先藉由 SWOT 分析歸納出本校現今所面臨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等。其中本校擁有的優勢包括：研究風氣盛、各學院均衡發展、學術成就受肯定、校務具開創性、校園位置佳、具有勇於創新的校園文化、校地寬廣有未來發展空間等，極具潛力成為國際一流大學。然而本校亦面臨許多困境，包括：政府經費補助不足、校務基金有限及財務吃緊、教研環境與校園基礎設施亟待改善、研發能量待加強、生師比偏高、國際級頂尖學者不足等。至於現今所面臨的威脅則包括：世界先進國家大量挹注資源於高等教育上，國內高教資源受到嚴重分割等。

綜合 SWOT 分析與標竿分析的結果，建構優勢研究教學環境，進行前瞻研究，豐富教育內涵，同時進行組織再造，強化經營體質，善用社會資源，以奠定良好基礎，快速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為有效達成此一目標，本校經周延規劃所研擬之推動策略包含：學術卓越、高品質教學、優質研究教學環境與卓越校務經營四大面向。

在學術卓越方面，積極延聘及培育一流人才，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研發能量，並推動拔尖研究，期能達世界一流。本校計畫在五年內由 604 位教師增加到 725 位，包括國際一流師資 30 名。具體措施包括：改進教師遴聘辦法、增置薪階制度、教師薪資彈性化、建立學術卓越環境、籌設清華高等研究院。在全球化的人才競逐的趨勢下，吸引國外頂尖的學者來校任教，吸收世界一流學生前來就讀，並建立世界級的研究團隊，向來是本校努力的目標。

未來更將在多元化招收外籍生、推動英語授課、建立優質的國際學習環境，以期開拓本校國際影響力及知名度，並增進本校學生之國際參與感與國際關懷，並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本校就讀等方面積極努力。

為成為國際一流高等學府，本校積極進行校園國際化，除使本校師生拓展國際視野外，並希望國外學者及學生徜徉此環境中，發揮所長，盡情

享受教學、研究及學習之樂趣，進而更加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及能量，成為國際頂尖大學，在國際高等教育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本校在國際化規劃包括有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際志工、延攬國際頂尖學者、多元化招收外籍生、推動英語授課、建立優質的國際學習環境及加強國際學生交換等。

為進一步提升本校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本校已與多所國際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選定凝態科學、奈米與微機電、材料光電、生物科技、精密機械，環保能源，原子科學、文化思想與科技史、社會發展與變遷等為重點推動項目。至今有 80 所知名學術及研究單位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定。

另外，本校為「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創始會員之一，該協會創立於民國 85 年，係東亞地區著名之國際性學術組織，成員包含台灣、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17 所名校，民國 95~96 年理事會成員為本校、中國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京都大學及韓國浦項科技大學等 5 校，其他入會者包括台灣大學、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東北大學、大阪大學、筑波大學，韓國高等科技研究院、漢城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等名校。藉由 AEARU 舉辦之各項學術會議，教師學生之交換、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等，使各會員大學能共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本校除了與國內、外知名之學術研究單位有合作交流外，對於國際上一些著名的政府及企業界之研究機構亦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例如：分子生物研究發源地的美國冷泉港實驗室(Cold Spring Harbor Lab)、美國奇異(GE)公司全球研發部門、美國空軍科學辦公室(AFOSR)、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Argonne National Lab)、IBM、Intel 及微軟(Microsoft)亞洲研究院、日本理研化學研究所(RIKEN)等。冷泉港實驗室與本校腦科學研究團隊已有多年的合作，更挹注經費至本校，並已共同發表多篇高影響指數的學術論文，本校研究團隊也因此衍生台灣首篇由國人獨立完成，並發表於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細胞」(Cell)的論文，堪稱國際合作的典範。GE 公司的全球研發部門多次來訪本校，目前已選定微奈米科技應用於醫學與航太領域作為初步合作重點。同時也針對清華在原子科學與生物科技之專長，選定輻射性生醫科技方面的研究領域，進行合作交流。另外，與美國空軍 AFOSR，簽署微奈米感測系統之合作計畫；民國 96 年 11 月與日本筑波大學(Tsukuba)簽署合作協定，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舉辦 TIMS-NTHU Joint Symposium「Nano and Bio-related Material and Technology」，民國 95 年及民國 98 年清華大學

與大阪大學(Osaka)舉辦生科雙邊學術會議；民國 97 年 12 月與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共同舉辦資工雙邊研討會；與 Microsoft 研究極為傑出的亞洲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每年有許多位師生赴北京微軟亞洲研究院進行訪問研究，合作十分密切。

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利用參與現有行之多年且已有具體成效之國際交流活動如：AEARU 夏令營活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美加暑期研究生交流計畫(Summer Institute in Taiwan)等之交流活動，讓本校學生與各國學生代表有更進一步經驗交流機會，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瞭解各國學校及學生的特色、學術環境及文化差異等，以進一步尋求學生相互交換交流及深造之機會。

國際一流大學必定有相當比例之國際學生及和國際化之校園，俾使本國學生得以與國際學生相互學習成長。

本校特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界(包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簽約合辦碩、博士外籍生產學研究班。由本校提供教育及指導研究，產研機構提供獎學金及學成後保障工作機會等誘因，據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成就產學雙贏。

### 三、大陸學生招生規劃

在人才全球化的趨勢之下，高等教育及人才的培育已經是以全世界為互動的平台，大陸的人才市場亦為不可忽視的一環，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均積極向國際爭取人才的時刻，大陸廣大的水力資源市場亦自亦成為各國所積極爭取的目標，我國既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自然沒有理由可以自外於此一趨勢。台灣地理位置與文化優勢明顯，師資博士比例遠高於大陸，大學校院中多數教授出國留學，東西融合的教學模式，容易被學生接納，諸多優勢將成為陸生留學首選。開放陸生來台就學除可以吸引大陸一流學生，增加國內各大學的研究能量之外，亦可與國內學生發展相互切磋學習的良性競爭關係，此一政策長久施行的結果，相信更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及雙方人民互動、溝通與交流。

兩岸大學的交流條件日趨成熟，開放承認學歷也箭在弦上，找出本校與大陸頂尖學府最有利的合作模式，並進而提升彼此學術水準，是清華在這一波開放潮流中所要把握的準繩。本校近與大陸最頂尖的大學完成協議，除一般性的交換學生計畫與碩士階段的共同培養計畫之外，兩校也同意成立基金，來支持兩岸清華共同提出的研究計畫，激勵各院系與實驗室之間的實質合作，並深化兩岸清華之學術合作關係，相信清華在面對即將

開放交流的挑戰，將更厚植實力與信心。

貳、招生名額與特色

碩士班				
院、系 (科)、所、 學位學程	100 學年 度核定 招生名 額 (A)	申請招 收陸生 名額 (B)	陸生比 率 (B/A)	特色優勢
物理系	56	1	1.79%	物理系師資陣容堅強，研究成果豐碩。
化學系	79	2	2.53%	化學系有傑出師資陣容、優良研究環境及完善的研究設備，促成系上豐碩的研究成果。過去五年發表超過 759 篇學術研究論文，平均點數高達 3.8(Impact Factor)，2009 年更晉升化學領域世界百大排名，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博士班。
天文研究所	8	1	12.50%	天文所師資陣容堅強，研究成果豐碩。
化學工程 學系	80	1	1.25%	<p>(1)本系教授們的研究主題與先進科技息息相關，包括精密製程技術、尖端材料、生物技術、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奈米科技、光電科技、與能源環境科技等前瞻領域。</p> <p>(2)本系充分尊重學生的興趣與論文指導教授對學生課程之規劃，除了大學部非化工本科系畢業之碩士與博士班學生需修兩門「化工原理」課程外，並無其他必修課程之規定。</p> <p>(3)本系致力於發展具實用價值之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整體研究能量極為豐沛，教授的研究成果獲高度肯定，榮獲多項重要學術獎項與榮譽。另共有 7 位教授曾(現)任相關專業學會理事長。本系先後獲台灣天下及遠見雜誌評為台灣化學工程系第一名，學術表現與全美排名第 30 名之 Texas A &amp; M University 相當。</p> <p>(4)本系系館共有八層樓近四千坪建築面積，擁有最先進的教學及研究設備，目前有博士班學生約一百六十人，碩士班學生約一百五十人，同學間有充分的機會結交研討學問及以後共創事業的伙伴。</p> <p>(5)本系位於台灣尖端科技之核心地帶，和交大、工研院、同步輻射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及其它各大公、民營公司單位，都有密切的研究合作關係。</p>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19	2	1.68%	<p>(1)研究領域包含：熱流與能源、電機控制、固體力學與奈微米、機械設計與製造、光機電與生醫系統</p> <p>(2)研究、教學表現傑出：3 位教授獲聘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7 位教授共計 22 次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3 位老師共計 20 次獲“傑出教學獎”</p> <p>(3) 教授國際知名度高：共計 7 位教授為 ASME 與 SEM 會士；知名國際期刊的主編與協同主編共計 49 人次</p>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4	2	1.75%	<p>清華大學材料系是國內第一個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亦是國內唯一有中研院院士的材料系。本系教師對各項材料科技有專業的知識與卓越的研發能力，培養的學生更具有跨領域的能力，除了紮實的核心知識外，更能因著不同領域材料科技知識的獲取與執行研究計畫的能力培養，由材料出發，成為科技產業的重要支柱。</p> <p>依據 2008 及 2009 湯姆森路透「重要科學指標」指出，台灣有五個研究領域，躋身世界百強，其中，清大的材料科學研究，更連續二年排名第 37 名；2010 年公布的重要科學指標(ESI)材料學門方面，清華在被引用次數排名第一，其中學門活躍性指數(AI)為 3.21，顯示材料相關研究為清華大學非常重要的研究領域，而相對力影響指數(CPP)1.24，顯示清華大學材料相關的研究被引用次數高於全球該領域之平均被引用次數。因此，清華材料系不但為國內材料系之首，對於清華學術地位更有一定重要貢獻度。</p>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87	1	1.15%	<p>本系成立於 1974 年，為台灣歷史最久的工業工程系所之一。本系為台灣第一個頒授工業工程碩士、博士學位的系所。系裡近半數教師曾獲得台灣最重要的科研獎項－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此獲獎記錄領先台灣其他工業工程系所。本系各領域發展完整，包括作業研究與資訊、電子化與營運管理、人因工程、工程管理等四個領域，教師陣容堅強，皆為各專門領域之頂尖教授。</p>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20	1	5.00%	<p>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的研究方向與教學課程是專門為訓練具備奈米工程能力以及能夠利用跨領域知識和技術來整合微系統的研發人才而設計。</p> <p>教學與研究範疇著重於下列領域：射頻微系統、光學微系統、生醫微系統、資訊科技微系統、奈米科技。</p> <p>目前奈微所在微奈米科技研究於亞洲的學術地位，僅次於日本東京大學，未來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方向持續不斷地朝向奈米、生醫、資訊前進。</p>
電機工程學系	132	2	1.52%	<p>前瞻、多元技術、系統整合、跨領域的研究是「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鮮明的特色。本系碩博士班師資陣容堅強，擁有 30 位學識豐富的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從奈米電路晶片設計與測試、多媒訊號處理、非揮發性記憶體、到系統層級的電力、通訊、語音、影像、及生物醫學等各種應用，多元而廣泛。近年來更積極跨入了再生能源電力系統設計、量子計算與通訊、生物體基因架構分析等等前瞻領域。各個領域的研究又能相輔相成，整合成大型的群體計劃，不但爭取到充裕的研究經費，更達成高度的資源共享。</p>

資訊工程學系	156	2	1.28%	<p>清大資工系有 43 位專任師資，以培養前瞻資訊、電子工程與應用之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完整涵蓋計算機網路、IC 設計、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演算法、資訊應用等。本系師資完備，有多位國際知名教授，其中 3 位曾任清華大學校長，1 位目前為工業研究院院長，多位教授獲得中研院院士、國家講座、或 IEEE FELLOW 榮譽。本系教授之研究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多位教授有創業成功上市的經驗。本系與工研院、資策會、科學園區之國際級公司合作密切，僅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即超過 6000 萬元以上。本系每位教師平均之研究經費超過 500 萬元，幾乎每位研究生均可參與研究計畫並獲得獎助學金，為國內頂尖之研究型大學。本系研究所畢業生深受業界肯定，每人有 2 至 3 個工作機會，年薪可達百萬台幣以上。碩士班學生若選擇繼續攻讀博士班，也很容易獲得國內、外知名大學與企業青睞。博士班學生畢業可選擇至業界工作或從事學術研究，其出路比碩士班生更有彈性。</p>
電子工程研究所	71	1	1.41%	<p>(1)擁有堅強師資：本所教授皆學有專長，熱心教學並潛心研究，曾有多位教授獲得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山學術基金會所頒給的傑出研究獎勵。</p> <p>(2)強調完整教育：本所要求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如何構思、分析、研判、設計、模擬等步驟，到元件製作，從中培養獨立思考、研究規劃及創新設計之能力。</p> <p>(3)重視科技整合：本所鼓勵跨學域之研究計畫，訓練學生從不同角度探討半導體及電子工程方面的問題。</p> <p>(4)優良研究環境：位於台灣電子業中心，新竹科學園區。與業界及公私立研究單位有各類合作計畫，同學們有機會接觸到最新的技術及挑戰，當成未來職場的一大優勢。</p>

通訊工程 研究所	55	1	1.82%	<p>(1)教學師資力量雄厚</p> <p>本所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共 26 位，分別來自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卡耐基美隆大學、南加州大學、馬里蘭大學、康乃爾大學、加州理工、哥倫比亞大學、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本所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上均有相當優越的表現，有 1 位教授獲 IEEE Computer Society 科技成就獎，4 位教授獲得 IEEE Fellow 榮銜，4 位教授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5 位教授獲本校傑出教學獎等，且目前有多位教授擔任國際著名期刊編輯或國際著名學術會議議程委員。</p> <p>(2)研究資源豐富</p> <p>本校同學可方便的獲取 IEEE、ACM、Springer、SIAM 等各類電子資源，並可以迅捷地接入國際網絡；本校同學亦可至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校進行跨校的課程選修，使學生可獲得全面又專精的課程訓練；另外，本所擁有多項新穎的電腦、通訊及網路設備，相信絕對是莘莘學子們學習尖端通訊科技之理想選擇。</p> <p>3. 研究所訓練與研究成果</p> <p>本所強調獨立思考及創新設計能力之培養與訓練，並要求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以驗證所學和獲取經驗。通過研究生課程的學習，學生可以掌握日後工作、研究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書報課程和各類講座可豐富學生的見聞，開闊學生的思路；嚴謹專業的研究態度有利於培養學生卓越的研究能力、創新能力和學術道德；並積極進行各種層級的學術交流以助於獲取重大研究成果的成功。</p>
光電工程 研究所	47	1	2.13%	<p>特色：</p> <p>(1)建立紮實的理論基礎及寬廣的應用視野。</p> <p>(2)強調動手實作的經驗。</p> <p>(3)獨立解決問題的內在能力。</p> <p>(4)合作分享的外在團隊精神。</p> <p>優勢：</p> <p>(1)台灣光電在亞洲地區處於領先地位。</p>
資訊系統 與應用研 究所	35	1	2.86%	<p>本所具資訊應用專長教師在數位學習、多媒體技術、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人工智慧與生物資訊等相關技術領域均有深入研究與課程設計足以吸引陸生就讀。</p>
中國文學 系	15	1	6.67%	<p>本所研究方向有四個重點：古典文學、學術思想、語文學、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碩士生可以配合自己性向選擇研究方向，也可多方選修不同領域課程，厚植學術根柢。本所強調「沈潛傳統並觀照當代」的自我期許，鼓勵同學加強外語能力，便於接觸現代西方學術，期將中國學問建立在一個現代學術基礎上。本系與圖書館人社分館同位於人社院院館內，館藏豐富多元的人文社會學科書籍與國內外期刊，擁有台北地區之外最豐富的人文社會藏書，本系師生可就近使用，極為方便。</p>

人類學研究所	12	1	8.33%	<p>本所非常強調教學與田野工作之密切結合，以實際的民族誌調查做為師生寫作的基本重心，並且注重不同文化的田野調查，以收相互比較及擴大對不同文化瞭解之效，希望能培養師生有較寬廣的人類學視野，以達成理論與實際合一的效果。</p> <p>本所教學與研究的重點包括族群關係、文化變遷與社會發展、宗教、儀式與文化展演、醫療人類學、民族誌與區域研究、物質文化、全球化與地方化、消費文化、環境人類學、歷史人類學。近年來並開始加強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管理課程，以期讓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市場更寬廣。</p>
社會學研究所	28	1	3.57%	<p>本所教學與研究緊扣台灣社會的動脈，並且是國內當代中國研究的領導機構，提供一個獨特、具國際視野的比較利基。</p>
台灣文學研究所	12	1	8.33%	<p>師資陣容堅強、研究視野開闊，重視台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研究，為滿州、日據時期台灣文學研究的重鎮。</p>
生命科學院聯合招生	110	3	2.73%	<p>(1)清華校園的美是全國聞名。</p> <p>(2)追求研究上的卓越是生命科學院的傳統。</p> <p>*優異的師資：平均每位老師每年的論文數量冠於全國。全院有近五十位博士級的老師，讓你在找指導教授時有寬廣的選擇。</p> <p>*先進的研究設備。</p> <p>*全國僅有的生醫聚落：清華四周有交通大學、國家衛生院、工研院生醫中心、同步輻射中心、食品科學研究所、科學園區，更有新進成立的竹北生醫園區。</p> <p>(3)生命科學院與產業界和醫界都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特別是科學園區的許多生技公司。</p>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75	1	1.33%	<p>能源為國家發展命脈，微小化與系統整合是高科技發展趨勢。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低碳綠能科技：核能系統、太陽光電、燃料電池，以及奈米與系統科技：奈微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射束應用。本系歷史悠久，為國內唯一提供完整核工課程之科系，在學期間有眾多獎學金及出國機會，歷屆畢業生在能源與高科技產業皆有傑出表現。歡迎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物理、化學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p>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45	2	4.44%	<p>(1)生醫工程科學與環境科學乃結合物理、化學、生物、數學、資訊及工程之學識以解決日益複雜之生醫與環境的問題，跨領域之生醫與環境研究已成為本世紀最重要之主流研究之一。</p> <p>(2)本系碩博士班的研究領域為分子生醫光電組的主要教學與研究內容包含奈米生醫、生物晶片研發及應用、分子影像、基因治療、基因探針、生醫光電量測、分子生醫暨環境基因、生醫材料與藥物釋放等。環境分子科學組的主要教學與研究內容包含超微量分析與環境監測、環境污染物之生物效應、污染物宿命與傳輸。醫學物理與工程組的主要教學與研究內容包含：放射治療與保健物理、電腦斷層影像、醫學影像融合、醫用超音波影像與各式醫學影像等。</p>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22	1	4.55%	<p>本所於 2007 年正式成立，肩負起為國家培育核子工程與科學人才的重責大任。核工所現有 28 位專任教師(其中主聘教師 7 名，另合聘原子科學院內工科系教師 15 名、醫環系教師 5 名，及原科中心研究員 1 名)。</p> <p>特色為：(1)教學與研究涵蓋理論與實務，有針對目前核能電廠、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相關課題之研究與教學，也有前瞻性如新世代核能系統、中子束應用與捕捉中子治癌之課程及研究。(2)教師之核子工程與科學領域專長多元，能提供學生相當完整而優質之核工教育。(3)提供政府有關核能、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領域的正確資訊與決策參考，並致力於推廣核能知識教育。</p> <p>優勢為：(1)國內核能科技的搖籃，領導國內核能科技的發展。(2)在核子科學工程領域中，本所為全球最大且師資完整的教研機構之一，且研究成果足與著名大學類似系所競爭。</p>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5	1	6.67%	<p>兩岸簽定 ECFA 後，金融市場大幅開放金融實務界亟需瞭解兩岸現況的高級財會專業人才，不同於一般金融系的傳統課程設計，本系強調學生數理能力的培養，課程涵蓋經濟、數學、統計、資訊多個領域，希望培養出具有紮實數理分析基礎，瞭解兩岸金融需求的頂尖財金人才。</p>
科技管理研究所	29	1	3.45%	<p>(1)本所為台灣科管領域之研究重鎮，專精於創新與創業。</p> <p>(2)本所亦為台灣科技政系之重要智庫，扮演產官學之重要橋樑。</p> <p>(3)本所師生比較於台灣科管系所屬最高，教育研究資源豐富。</p>
服務科學研究所	16	1	6.25%	<p>本所是台灣第一個專研「服務科學」的研究所。強調科技與人文的結合，以便在服務內容的發展，或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提高服務滿意度，達到服務創新所帶來的價值。同時探討如何以科學化的方法與技術，增進服務相關產業與企業流程的生產力與創新，增進人類福祉。</p> <p>研究主題在於資訊科技為基礎和知識密集的服務創新與管理。課程設計以服務科學導論為核心，連結服務管理與創新、資訊系統與管理、人際與組織、產學合作四個課程模組，強調培育出來的人才為一個具有科技與人文素養、服務創新與創業能力的菁英領袖。同時配合產學合作與產業實習的實施，使學生具備服務科學的理論與實務，同時具有進入服務為主產業的先備知識。</p>

※碩士班擬招生名額由 33 名調整為 32 名，故電資院招生名額由 8 名調整為 7 名(基本分配名額 2 名+擬額外分配名額 5 名)。

博士班				
院、系 (科)、所、 學位學程	100 學年 度核定 招生名 額 (A)	申請招 收陸生 名額 (B)	陸生比 率 (B/A)	特色優勢
物理系	22	1	4.55	物理系師資陣容堅強，研究成果豐碩。
化學系	35	1	2.86	化學系有傑出師資陣容、優良研究環境及完善的研究設備，促成系上豐碩的研究成果。過去五年發表超過 759 篇學術研究論文，平均點數高達 3.8(Impact Factor)，2009 年更晉升化學領域世界百大排名，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博士班。
化學工程 學系	32	1	3.13	(1)本系教授們的研究主題與先進科技息息相關，包括精密製程技術、尖端材料、生物技術、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奈米科技、光電科技、與能源環境科技等前瞻領域。 (2)本系充分尊重學生的興趣與論文指導教授對學生課程之規劃，除了大學部非化工本科系畢業之碩士與博士班學生需修兩門「化工原理」課程外，並無其他必修課程之規定。 (3)本系致力於發展具實用價值之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整體研究能量極為豐沛，教授的研究成果獲高度肯定，榮獲多項重要學術獎項與榮譽。另共有 7 位教授曾(現)任相關專業學會理事長。本系先後獲台灣天下及遠見雜誌評為台灣化學工程系第一名，學術表現與全美排名第 30 名之 Texas A & M University 相當。 (4)本系系館共有八層樓近四千坪建築面積，擁有最先進的教學及研究設備，目前有博士班學生約一百六十人，碩士班學生約一百五十人，同學間有充分的機會結交研討學問及以後共創事業的伙伴。 (5)本系位於台灣尖端科技之核心地帶，和交大、工研院、同步輻射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及其它各大公、民營公司單位，都有密切的研究合作關係。
動力機械 工程學系	27	1	3.70	(1)研究領域包含：熱流與能源、電機控制、固體力學與奈微米、機械設計與製造、光機電與生醫系統 (2)研究、教學表現傑出：3 位教授獲聘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7 位教授共計 22 次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3 位老師共計 20 次獲“傑出教學獎” (3)教授國際知名度高：共計 7 位教授為 ASME 與 SEM 會士；知名國際期刊的主編與協同主編共計 49 人次

電機工程學系	32	1	3.13	<p>前瞻、多元技術、系統整合、跨領域的研究是「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鮮明的特色。</p> <p>本系碩博士班師資陣容堅強，擁有 30 位學識豐富的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從奈米電路晶片設計與測試、多媒訊號處理、非揮發性記憶體、到系統層級的電力、通訊、語音、影像、及生物醫學等各種應用，多元而廣泛。</p> <p>近年來更積極跨入了再生能源電力系統設計、量子計算與通訊、生物體基因架構分析等等前瞻領域。各個領域的研究又能相輔相成，整合成大型的群體計劃，不但爭取到充裕的研究經費，更達成高度的資源共享。</p>
資訊工程學系	33	1	3.03	<p>清大資工系有 43 位專任師資，以培養前瞻資訊、電子工程與應用之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完整涵蓋計算機網路、IC 設計、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演算法、資訊應用等。本系師資完備，有多位國際知名教授，其中 3 位曾任清華大學校長，1 位目前為工業研究院院長，多位教授獲得中研院院士、國家講座、或 IEEE FELLOW 榮譽。本系教授之研究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多位教授有創業成功上市的經驗。本系與工研院、資策會、科學園區之國際級公司合作密切，僅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即超過 6000 萬元以上。本系每位教師平均之研究經費超過 500 萬元，幾乎每位研究生均可參與研究計畫並獲得獎助學金，為國內頂尖之研究型大學。本系研究所畢業生深受業界肯定，每人有 2 至 3 個工作機會，年薪可達百萬台幣以上。碩士班學生若選擇繼續攻讀博士班，也很容易獲得國內、外知名大學與企業青睞。博士班學生畢業可選擇至業界工作或從事學術研究，其出路比碩士班生更有彈性。</p>
歷史研究所	5	1	20.00	<p>(1) 師資優越，幾乎所有老師都是歐美名校的博士。</p> <p>(2) 老師研究重點：唐代職官與日常生活；宋元明清史；明清藝術史；中西交流史；海洋史；科技史；中國近現代史；台灣史（詳見本所網頁：<a href="http://www.hist.nthu.edu.tw">www.hist.nthu.edu.tw</a>）。</p> <p>(3) 中英文藏書（包含大陸簡體書、英文漢學論著）極為豐富，且全部為開架式，借閱十分方便。本所也已購置各種常用的中英文電子資料庫，包括北京愛如生的《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和英文 Eigh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 Online 等知名資料庫（詳見清華圖書館網站 <a href="http://www.lib.nthu.edu.tw">www.lib.nthu.edu.tw</a>）。</p>
生命科學院聯合招生	55	1	1.82	<p>(1) 清華校園的美是全國聞名。</p> <p>(2) 追求研究上的卓越是生命科學院的傳統。</p> <p>* 優異的師資：平均每位老師每年的論文數量冠於全國。全院有近五十位博士級的老師，讓你在找指導教授時有寬廣的選擇。</p> <p>* 先進的研究設備。</p> <p>* 全國僅有的生醫聚落：清華四周有交通大學、國家衛生院、工研院生醫中心、同步輻射中心、食品科學研究所、科學園區，更有新進成立的竹北生醫園區。</p> <p>(3) 生命科學院與產業界和醫界都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特別是科學園區的許多生技公司。</p>

工程與與系統科學系	19	1	5.26	能源為國家發展命脈，微小化與系統整合是高科技發展趨勢。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低碳綠能科技：核能系統、太陽光電、燃料電池，以及奈米與系統科技：奈微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射束應用。本系歷史悠久，為國內唯一提供完整核工課程之科系，在學期間有眾多獎學金及出國機會，歷屆畢業生在能源與高科技產業皆有傑出表現。歡迎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物理、化學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
科技管理研究所	8	1	12.50	(1)本所為台灣科管領域之研究重鎮，專精於創新與創業。 (2)本所亦為台灣科技政系之重要智庫，扮演產官學之重要橋樑。 (3)本所師生比相較於台灣科管系所屬最高，教育研究資源豐富。

※博士班擬招生名額由 10 名調整為 9 名，故理學院招生名額由 2 名調整為 1 名(基本分配名額 1 名+擬額外分配名額 0 名)。

## 參、學生輔導機制

### 一、專責單位與行政支援

陸生來校就讀，由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專責負責其在校內之生活輔導，並統籌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協助陸生辦理來台入學、協助校內住宿申請、居留證申請及延期辦理、出入境辦理、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學務處訂有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輔導辦法正循校內程序陳核中)。專責輔導單位並訂定有輔導工作之細項，包括陸生來台前之學生名單確認、陸生聯繫、確認來台班機與必要時之接機相關事宜、住宿組聯繫住宿相關事宜、備妥相關入學證件；陸生來台入境當天接至本校、居留證與出入境申請及辦理、住宿安排、新生講習：介紹學校相關設施單位、校園介紹：協調校園環境導覽小組導覽、迎新活動及陸生來台後定期辦理座談、辦理各項活動：中秋節、端午節、農曆年、文化之旅等。

### 二、宿舍安排

住宿方面：

1. 本校預計於明年 6 月完成 1000 床新建學生宿舍(清齋)，因陸生入學本校人數不多(50 名以內)，依現行校內住宿狀況，陸生宿舍安排並不會對本國學生造成排擠效應，陸生住宿收費也與本國學生相同並無特殊差異。
2. 本校對大學部新生於宿舍中設有輔導學長姐制度(約每 30 人設置一員)對新生實施生活及學業輔導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未來針對所招收之陸生研究生，本校將參考多年辦理大陸學生交流經驗，依需要為就學於

本校之大陸學生安排接待家庭，以使其更為融入國內生活環境，更深入體會民主法治社會之多元生活。

3. 各學生宿舍設備計有冷氣機（刷卡付費）、電風扇、床具（均上舖）、書桌（椅）、書櫃、衣櫃、大燈、桌燈等。公共設施含有浴廁、洗晒衣間、洗烘衣機（投幣式）、飲水機、簡易加熱廚具等，均與國內學生住宿條件相同。各宿舍每學期（約 4.5 月）收費，雙人房 9800~14000 元、單人房 15800~23000 元。

### 三、學雜費收費

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四、其他輔導機制

有關陸生輔導工作部分，多年來因與大陸各主要大學的學生交流活動，本校對陸生來台學習，已有很長時間的輔導服務實務經驗，輔導工作實務方面：

- 1、陸生來台初期辦理歡迎會，針對校內可供支援之措施如緊急連絡電話各系輔導教官班級導師等作詳盡介紹。
- 2、陸生來台後除指導教授外，另依陸生分配之系所編組有系所輔導教官及老師，對陸生實施生活協助及輔導，此外諮商中心等均將依狀況協助輔導陸生，其他配合相關室處之活動協助陸生適應環境。
- 3、本校軍訓室有 24 小時值勤，並設有專線電話，對於陸生在宿舍區內提供生活所需之協助。
- 4、本校對陸生之學雜費獎助學金等目前並無特殊待遇或限制條款。

本校招收陸生之目的在招收大陸最優秀的學生，接受本校的教育與從事研究，為爭取優秀陸生前來本校就讀並安心向學，本校仍將賡續以往辦理兩岸交流之經驗及作法，向企業界、校友或相關基金會募款設立優秀學生獎學金，因陸生招生名額並不多，招生第一年估計所需碩博士班獎學金金額在 1000 萬以內，應可順利募得，對於特殊優異的陸生亦將訂定較高的獎勵，以確實爭取最優秀的大陸學生。

## 肆、國際及兩岸交流

### 一、國際交流經驗

#### （一）外國學位生招生

✓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為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本校藉由分析優秀外國學生來源，進而針對重點國家或地區進行招生宣傳。國際學生獎學金方面，除增加學業及研究優異獎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來校就讀。下表為歷年外國學生人數。

95-99 學年外籍學生在校人數(不含僑生)				
學年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95	33	60	62	155
96	38	78	87	203
97	41	83	99	223
98	50	65	111	226
99	48	68	120	236

✓ 辦理國際碩士學程

本校自 2003 年起陸續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合作辦理國際科技管理碩士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主要特色為國合會提供全額獎學金，另由本校提供全英語的專業課程。上述學程分別於 98 學年獲國合會評鑑第一名及第二名，顯示其成效及前瞻性。

✓ 推動產學合作獎學金計畫

與企業(台積電、聯發科技、旺宏) 合作辦理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其目的為鼓勵優秀的國際學生來校攻讀學位，並協助其在台灣就業。

## (二) 相關配套措施

✓ 提供密集華語課程

本校自 98 年度起於暑期間提供免費密集華語課程，希望藉此提升國際學生之華語能力，降低入學後在課程及生活上的不適應性。同時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士申請就學，提升本校之國際競爭力。

✓ 舉辦外國學生相關活動

本校定期為國際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如新生訓練、中秋之夜、聖誕夜、新春餐敘、端午節龍舟賽等文化參訪活動，讓學生體驗台灣生活，有利增加對台灣及清華的認同感。

✓ 建構E化入學申請系統

建置國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以提供具備時效性、正確性、及互動性的服務。

## (三) 外國非學位生(交換生)

外國交換生來自姐妹校，如瑞典林雪平大學、法國里昂第三大學、荷蘭萊登大學、韓國首爾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等等。除了修課，修讀華語亦是選擇來台交換的原因之一。本校已於99年5月正式設立華語中心，提供多元及完整的華語課程以吸引更多的交換生來校。下表為歷年外國交換生人數。

95-99 學年外國交換生人數	
學年	人數
95	13
96	16
97	16
98	25
99	16(99 上學期)

#### (四) 本國學生國際交流

- ✓ 積極為本校學生開拓國際交流管道  
本校積極開拓本國籍學生的國際交流管道，包含海外雙聯學位、姊妹校交換生、海外研修獎學金…等，以發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觀，培養地球村成員彼此尊重與瞭解的開闊心胸。海外研修獎學金種類繁多，包括教育部菁英留學獎學金、學海飛颺獎學金、學海惜珠獎學金、學海築夢獎學金、清華國際交流獎學金、清華國際訪問獎學金、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海外研究計畫、國科會三明治計畫、國科會博士生暑期赴日計畫、國科會 HERCULES 培訓計畫…等等。例如，每年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獲選人數皆為全國數一數二。
- ✓ 建立完整學生出國獎學金資料庫  
本校國際事務處已建議本國學生出國研修專區，提供最新出國研修機會及獎學金清單，協助學生迅速查詢到符合個人需求的獎學金及各種出國進修管道與資訊。
- ✓ 其中本校近年來提供教育部菁英獎學金配合款，每年獲獎人數穩定成長，97 年共獲獎 30 位，為 96 年 12 位雙倍之多。97 年本校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出國研究計畫(千里馬計畫)獲獎人數更是近年來高居全國數一數二(台大 48 位、清大 28 位、成大 23 位、交大 16 位、中山 10 位)。
- ✓ 製作「如何成為交換學生」手冊  
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製作及發送「如何成為交換學生」手冊，並於每年新生訓練說明本校之交換計畫，預先播下國際交流之種籽。未來本校將以平衡選送交換生至全球各區域為目標，逐漸改變同學們對「歐美日名校」的刻板印象與畫地自限之心態，培養地球村成員彼此尊重與瞭解的開闊心胸。本校另將規劃同學們自費成為交換生之辦法，以讓姊妹校名額之效益發揮至最大。

本校近年來選送出國短期研修的獎學金學生人數大幅成長，自 2006 年共選送 16 位、2007 年 35 位、2008 年 24 位、2009 年 38 位、2010 年 65 位。更預定於 3 年內達成每年選送 200 位以上之目標，以加速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知識眼界。

**(五) 雙聯學位概況**

合作學校：

- 瑞典林雪平大學(Linkoping University)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法國"n+i" 理工學院聯盟("n+i" Network of Engineering Institutes)

依照各學校簽訂之合約項目提供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學生身分及學分承認概況：

國家	學校	申請資格	年限	學位
瑞典	林雪平大學 (Linkoping University)	限本校材料系、物理系、資工系和電機系大三學生申請	2 年	清華學士 + 林雪平碩士
美國	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限本校電機系大二以上	2 年	雙學士
法國	"n+i" 理工學院聯盟("n+i" Network of Engineering Institutes)	工學院、電資院、原科院碩一以上	1 年	雙碩士

申請辦理情形

年度	2008(97 學年度)	2009(98 學年度)	2010(99 學年度)
申請件數目	8	3	6

## (六) 國際合作現況介紹

本校自國際事務處正式於2007年8月1日成立後，在校長之帶領下及透過校內教師之協助推動、積極接待國際外賓，姐妹校/學術機構數量快速成長至110多所，展開各項學術合作活動，包含交換學生/教師、雙邊研討會、雙邊研究合作計畫等。目前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合約之大學/學術機構共計有117所(如附件一所示)，包含亞洲61所、美洲23所、歐洲28所、大洋洲3所及非洲2所。

除與83所國外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外，並與Study Abroad Foundation (在美國註冊之推廣國際教育機構) 簽立了合作協議，藉由該教育機構在歐、美、紐、澳的網絡，本校學生將可以申請前往參加這個機構的學校從事短期進修。本校也將透過這種管道，擴大國際交換生的來源。此外，將加強利用參與現有行之多年且已有具體成效之國際交流活動如：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夏令營活動、國科會台美加暑期研究生交流計畫

(Summer Institute in Taiwan) 等之交流活動，讓本校學生與各國學生代表有更進一步經驗交流機會，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 二、招收大陸研修生之現況 (兩岸交流)

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李政道教授在1998年設立「秦惠~~書~~與李政道基金」(以下簡稱「~~書~~政基金」)，獎助大陸4所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蘇州大學、蘭州大學)之本科生(獲選之學生稱「~~書~~政學者」)，利用暑假期間及早進入研究室作專題實驗，俾能發掘並培養優秀之科學人才。本校自2001年即加入「~~書~~政學者」計畫，並開始辦理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活動。

鑒於上述~~書~~政4校與本校已建立密切互動之交流方式，而再加入與本校出於同源的北京清華大學，發揮了更大的效果，因此，該模式之交流計畫不僅延伸至北京清華，從2005年開始，更加入浙江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以「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之名，互相選派優秀之大學生進行暑期專題研究計畫，2006年與2007年則又分別新增山東大學與廣州中山大學兩校，2008年校友蒙名偉先生也慷慨捐贈獎學金，提供兩岸清華學生交流更多的資源。(本校歷年兩岸學生交流人數如附件二)

為協助本校學生赴大陸進行學術專題之研習，本校將利用校外捐款補助其旅費，而大陸學生來台之旅費與生活費方面，本校亦積極洽商各種可能之補助機會。過去這幾年兩岸學生暑期研究成果與交流經驗皆受到極度重視與讚揚，也創造出許多優異的成果，自2005年起也開始有學期交流學生到台灣做整學期的修課交流，本校學生也自2010年起開始有同學前往大陸北京大學

或北京清華大學等校做學期的交流，相信未來大陸各菁英大學共同參與此一交流計畫，兩岸優秀學子亦將碰撞出更多智慧的火花。

隨著大陸近年來開放與改革的聲浪，學術與研發能力的培育亦隨之加溫，中國大陸重點大學所招收的是十餘億人中之菁英，其學術基礎與未來之發展潛力堪稱可觀。我國國內高等教育之發展亦日趨成熟，不論人才培育與研究成果，在世界上已具一定之份量。在探討高等教育如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時，國內大學生之國際觀是普遍認為最需要加強者。清華大學除了努力與國際各大學間進行交流外，也希望能吸引到大陸一流大學之優秀學生，前來進行研究及學期的交流活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批大學生的加入，一定可以收到激勵國內學生擴大視野之效。本校在舉辦兩岸學術交流獎學金說明會中，邀請前一年分赴大陸各校交流的本校同學來現身說法，他們皆對本土教育與中國大陸的差異性感觸良深，而這些經驗恐怕非學生親自體驗難以描述。

除了學術上可以預見之益外，本案對未來兩岸情勢之發展，亦有貢獻。隨著大陸近年來開放改革，其內部政經情勢，雖有正面之發展，但也牽動台海之安全與祥和。兩岸學子的交流將吸引與鼓勵大陸一流大學的一流學生來台，這些學術菁英將可親身體會台灣的自由社會、與高水準的教育學術研究設備，對台灣之發展也將有更清楚的瞭解。由於大陸學生主要活動地點範圍遍及台灣各地，除了本校安排的南投日月潭、台北淡水及故宮參訪外，交流學生於在台期間雖然課業繁忙，也是盡量安排時間走訪台灣各個角落，南至墾丁，北至基隆，甚至是綠島、金門都有大陸學生的足跡。交流期間校方為了讓學生體驗台灣熱情的風土民情，更積極安排接待家庭活動，為每個學生安排接待家庭，這批大陸學子平時住在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並於研究室中進行專題研究，週末假日則是由熱心的家長替大陸學生安排各種活動，學生藉由這些家長的協助，在課餘時間安排各地的出遊參訪，更能深入體會台灣的文化、更融入台灣的當地生活。除了可以強化大陸年輕一代對台灣有更多的認識，並了解台灣多元文化並存下所綻放出來的生命力，台灣學生也可以和這群大陸來的學子彼此互相切磋砥礪。本計畫行之多年，對本校與國內整體教育將有極大的助益，在學術發展與兩岸交流都將有可觀之貢獻。

每年暑期兩岸清華學生、「**蔣**政學者」、「吳大猷學者」等合計約170名學生交流互訪與教授共同進行研究計畫；學期間另有分別來自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等約90名交換生來校進行修課、研究等學術交流活動，本校亦自98學年度下學期起派送學期交換生至北京大學（3位）及北京清華大學（2位）進行研習與交流。

兩岸校際學術合作交流協議部分，本學年度與北京清華、蘭州大學、西安交大、內蒙古大學、北大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簽約（累計共12所）。另與北京清華大學訂定「學生共同培養計畫」，修讀年限規劃以5年+1年為主，在學位頒佈方面，兩校學生除領取各自的學士及碩士學位外，北京清華前來本校修習者，本校現階段僅能給予修習證明，未來則視政策而定；而北京清華對本校學生前往修習並符合其修業規定者，則能給予正式之碩士學位。

## 伍、其他重要特色及成果

校園國際化為本校既定之政策，亦為未來積極努力的目標，本校除規劃實施策略，亦訂有檢驗成效之指標。大陸學生的招生，亦為國際化中的一環，配合校園國際化之目標，本校成立了「國際事務處」以便綜合、協調相關事務，包括：建置國際化的校園環境，推動國際學程、招收國際學生、國際學生交換、外籍優秀學生獎學金、本國籍學生海外研修獎學金及促進本校教授與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究等。本校將於民國 98 年秋季成立「華語文教學中心」，一方面培育教授華語文的人才，一方面負責開設供外籍教授、學生學習華語文之課程。計畫中的華語文教學中心除了以本校之外籍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外，也將為桃、竹、苗地區的外籍人士提供一個課程完整及由專業的師資授課的學習環境。

民國 98 年秋季開學時，本校將有超過 200 名國際學生在校就讀。國際學生的增加，勢必對學生宿舍的供需造成壓力，國際學生宿舍的興建勢在必行。本校正規劃在鄰近現有宿舍區之校地上規劃國際學生宿舍及可提供有眷者居住的地方。國際學生亦可視個人經濟狀況或喜好，選擇與國內學生一起居住，達到文化交流及相互語言學習之目的。

另外，本校在民國 97 年成立了「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是國內第一個開放讓校內國際教授、學生優先使用之活動場所。因國際教授、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提供校內來自不同國家之學生、教授一處休閒、文化交流的地方。國際學生活動中心的成立顯示學校對國際師生之生活與學習之重視，未來要推出的計畫包括：國際接待家庭計畫、語言交換學習計畫等，期能對校園國際化及促進跨文化交流發揮更大的功能。

本校積極尋求與國際一流大學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在過去幾年內

有明顯的進展。如 95 學年度和香港理工大學、韓國首爾大學、韓國浦項科技大學、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美國馬里蘭大學及日本京都大學等簽署合作交流協議；96 學年度增加了日本筑波大學、日本奈良女子大學、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日本大阪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及俄羅斯莫斯科大學等 17 所大學；97 學年度增加了日本名古屋大學、日本九州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英國艾斯特大學、法國雷恩第一大學、印度德里大學及南非開普敦大學等 21 所國際知名大學。在雙方合約中訂定：增加交換生名額、雙方互免學雜費、相互承認交換生在他校修習之學分、交換生優先申請住宿等優惠條件，以促進簽約雙方學生之交換與交流。另外本校與美加地區的凱斯西儲大學，以及歐洲地區的林雪平大學，簽訂了雙學位(Dual Degree)學程計畫，使本校學生得以實現歐美一流大學的留學夢想。對於外國學生到本校修讀學位或短期研究，本校亦設有多項的措施，如提供獎學金、給予選課名額保障及為每位交換學生安排一位接待學生，以協助適應新環境。

大陸學歷開放承認之後，本校已做好完善的準備，積極致力經營大陸各知名大學優秀人才的爭取，在目前政府所同意開放承認的 41 所大陸大學中，已有多所與本校早有密切之學術交流或學生交換，如(北京)清華大學(暑)、北京大學(暑)、復旦大學(暑)、浙江大學(暑)、南京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暑)、哈爾濱工業大學(暑)、西安交通大學(暑)、上海交通大學(暑)、蘭州大學(暑)、廈門大學、山東大學(暑)、天津大學、南開大學等，未來將以這些學校為基礎，優先簽訂雙聯學制協議，除積極爭取大陸最優秀的學生前來本校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能量之外，亦提供本校學生另一個多元學習的環境與管道，讓國內的學子在不同的學習環境與條件的激勵下，綻放出不同的火花。

## 陸、結語

陸生開放來台就學在國內討論已久，而今到了由政策討論而落實執行的時刻，在學術國際化的大環境之下，本校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有密切之往來，大陸各知名大學自亦在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列。國內各大學之師資設備普遍優於大陸高校，與國際上高等教育的

發展走向亦較為密切契合，對大陸學生有一定的吸引力。招生陸生對各大學的發展而言亦是有利的，藉由陸生的進入校園，學生族群間可發揮相互觀摩學習之效，影響本地學生的學習風氣。陸生更可以作為兩岸大學合作交流的橋樑，特別是研究生的招收及互訪，可實質促進校際間的學術合作，有助於提升國內大學的研究能量。

本校與大陸各主要大學有長時間而密切的學術合作交流，學生之間的交流、專題研究等亦極為密切，加以本校在學術研究上的優異表現及優秀堅強的師資陣容，對大陸學生的吸引力必定是明顯可期的，陸生的招收應可水到而渠成。因囿於名額，本校初期招生規劃先以少額並分置於較多學系之方式招生，期以激發各系學生間相互學習觀摩之漣漪，未來則依實際招生後之發展，規劃數個重點領域，以期吸引大陸最頂尖優異的學生來校就讀。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有賴於雙方人民更多的交流、互動、溝通與了解，學術無國界，學術上的交流與合作應屬跳脫於政治、社會之外較無爭議的範疇，以我們社會的開放、人民法治精神的踐履，如果能吸收更多優秀的大陸學生加以培育，無論其畢業之後為哪一方所用，相信對兩岸關係未來的正向發展都必定有莫大的助益，這樣的使命對本校而言亦責無旁貸。